

檔 號：RND00205
保存年限：5年

中原大學 函

地址：32023中壢市中北路200號
聯絡人：陳怡臻
聯絡電話：032656904
傳 真：0326569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文華字第1010001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658-徵稿簡則及撰稿格式.DOC、1658-第十期作者資料表.DOC、1658-投稿者著作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《中原華語文學報》第十期徵稿之相關資料，如說明二，請惠予公告週知 貴校相關系所師生踴躍投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中原華語文學報》第十期之截稿日期為101年7月31日，預定101年10月出刊。
- 二、檢附「徵稿簡則及撰稿格式」、「作者資料表」、及「投稿者著作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各1份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可至網址：<http://tcs1.cycu.edu.tw/tcs1/>查閱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

101/06/04
11:50:32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代行爲

約用助理員許孟瑜

副教授兼研發處長戴榮賦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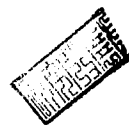
12-1-19



《中原華語文學報》第十期

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以促進華語文教育，提升華語文教學與研究，並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。徵稿對象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及相關之研究人員與博士生。
- 二、來稿須未經發表或出版者(學位論文及已結集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視同已發表)。每篇字數以二萬字為限(以電腦字元計，並含空白及註解)，唯特約稿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一稿兩投者，日後本學報拒絕刊載其作品。
- 四、來稿文以中、英文為限，為便刊印，請以電腦打字，並用「word」文書處理系統。另請隨稿標明中英文篇名、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、五百字以內中英文摘要，及十個以內中英文關鍵詞，並請務必按本學報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詳見另頁。
- 五、來稿均送經兩位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，始予刊載，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。請自留底稿，來稿不予退還。本學報審查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期最後刊登之篇數。
- 六、凡經刊載之論文，一律致贈作者當期學報一冊、抽印本十五份，不另致酬。
- 七、本學報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；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作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學報無關。
- 八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四月及十月出刊，截稿日期為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。
- 九、本學報分為與華語文相關之語音、語法、語彙、漢字、華語教學法、華語教學評量、華語文學、華人社會文化等跨領域類別，來稿請自行註明。
- 十、來稿請另紙書寫姓名資料及一百五十字以內之個人簡介(含所屬之機關名稱及職稱)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
- 十一、來稿郵寄地址為：桃園縣中壢市(320)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《中原華語文學報》編審委員會收，或 E-MAIL 至 asclcl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6904。



《中原華語文學報》撰稿格式

本學報採用電腦排版，為便利編輯作業，僅訂下列撰稿格式（為期全體書例統一，編者得視同需要略作調整）：

- 一、請以中文橫式書寫，字形大小為內文十二級，註腳十級。
- 二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順序表示；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(1)、(2)、(3)……。
- 三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》，篇名號改用〈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荀子·天論篇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點符號。
- 四、獨立引文，每行低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也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五、註腳採隨頁注，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1、2、3……。
- 六、文後請列徵引文獻。
- 七、注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：

(一)引用專書：

- 1.杜維運：《史學方法論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101。
- 2.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，增訂本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21-30。
- 3.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 5-10.
- 4.Rene'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- 5.西村天囚：〈宋學傳來者〉，《日本宋學史》（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），上篇(三)，頁22。

(二)引用論文：

1.期刊論文：

- (1)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系學報》第3期(1979年12月)，頁1-5。
- (2)戴璉璋：〈玄思與詭辭〉，《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報》2007年，第42期，頁31-54。
- (3)Joshua A. Fogel, “Shanghai-Japan, The Japanese Residents'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/4(Nov.2000):927-950.

2.論文集論文：

(1)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21-156。

(2) John C. Y. Wang, "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Tso-chuan as Example," in Andrew H. Plark, ed.,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
3. 學位論文：

(1)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
(2)Hwang Ming-chorng, "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 in Early China," PH. D. dissertation (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
(三) 引用古籍：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1)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(2)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辯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
(3)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見俞平伯校訂，王昔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）頁1-5。

(4)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），頁22上。
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(1)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63，頁1943。

(2)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248。

(3)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見孟稱舜撰，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王序頁3a。

3. 原書後有人做注者，例如：

(1)〔魏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），上篇，頁45。

(2)〔唐〕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成校注：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



(上)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)，卷9，頁593。

4.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(四) 引用報紙：

1. 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，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--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39版(人間副刊)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2. 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Chicago Tribune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"

(五) 再次徵引：

1.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1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(1979年12月)，頁1

註2 同前註。

註3 同前註，頁3。

2.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註9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3. 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1 Patrick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in Andrew H. Plaks, ed., 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89.

註2 Hanan, pp. 90-110.

註3 Patrick Hanan, "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"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0.2(Dec.2000):413-443.

註4 Hanan, "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'u's Fiction," pp.91-92.

註5 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(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)，頁22上。

註6 同前註，頁28上

(六) 註釋中有引文時，請註明所引註文之出版項。

(七) 注解名詞，則標注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，則標注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。

八、其他體例：

(一)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儘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


1. 司馬遷 (145-86 B.C.)
2. 馬援 (14B.C.-49A.D.)
3. 道光辛丑年 (1841)
4. 黃宗羲 (梨洲, 1610-1695)
5. 徐渭 (明武宗正德十六年〔1521〕—明神宗萬曆十一年〔1593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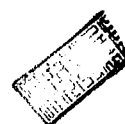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關鍵詞以不超過十個為原則。

(三)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註，而於引文下改用括號注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
九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註網址。

十、文末請附「徵引文獻」，以 APA 論文格式寫作為準，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
1. 裘錫圭 (1988)。文字學概要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2. 鄭毓瑜 (2002)。流亡的風景—〈遊後樂園賦〉與朱舜水的遺民書寫。漢學研究，20 (2)，1-28。
3. 余光雄 (譯) (2002)。H. Douglas Brown 著。第二語教學最高指導原則。臺北：臺灣培生教育。
4. 李愷 (2005)。關於文言文教學。載於李振清、陳雅芬、梁新欣 (主編)，中文教學理論與實踐的回顧與展望 (頁 373-376)。臺北：師大書苑。
5. Biklen, S. K. (1995). *School work: Gender and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*. Albany, 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.
6. Bai, J. (2003). Making multimedia an integral part of curricular innovation. *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*, 38 (2), 1-16.
7. Waters, A. (2005). Expertise in teacher education: Helping teachers to learn. In Keith Johnson (Ed.), *Expertise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* (pp. 167-189). New York: Palgrave Macmillan.



《中原華語文學報》第十期

作者資料表

姓名	中文：	性別		國籍	
	英文：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	電話	公：		
			宅：		
		手機			
		傳真	公：		
			宅：		
		電子郵件			
任職單位 與職稱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作者簡介	(請註明研究或專長領域)		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填表須知：1.本期論文全文截稿日期為：2012 年 7 月 31 日 2.本表及摘要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系。 3.本表請打字或以正楷書寫。 4.合寫論文者請分別填寫報名表並註明合寫者，以便統計人數。 5.報名表請逕寄至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地址：32023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電話：(03)265-6904 傳真：(03)265-6949 電子郵件：asclc@cycu.edu.tw					





投稿者著作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姓名)_____投稿於《中原華語文學報》之稿件，
論文名稱：_____，內容未曾以任何
文字形式發表或出版，保證絕無抄襲他人著作之情事，擁有絕對著作
(人格)權，特此聲明。

若本著作經《中原華語文學報》接受刊登，作者同意授權予《中
原華語文學報》做下述利用：

1.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。
2. 提供相關圖書館之期刊論文線上資料庫檢索使用，藉由網路
公開傳輸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
覽、下載或列印，以利學術資訊交流。
3. 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
提供服務。
4.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，以作學
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利用。

立書人(簽名)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